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3號

聲 請 人 楊雯茜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伊具狀起訴在案（案號：113年度司執字第169576號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又保險係給予家人之保障，而屬伊生活所必需，且系爭強制執行事件違反比例原則，伊願供擔保，請准於本院113年度169756字第1134166381號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職是，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然聲
02 請人現並無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
03 項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有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
04 稽，又聲請人聲請意旨所指均與停止執行准許與否之要件無
05 涉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
06 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李云馨